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291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全戶 3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女年滿 20 歲，經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、前配偶（子女之生母）等 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乃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291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8 年 6 月起廢止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016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12913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